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3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7,723,2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32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2,08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640,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3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640,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14%。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640,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14%。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67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6%；反对 57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2%；弃权 1,4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3,593,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549%；反对 57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78%；弃权 1,4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73%。

2、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67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6%；反对 57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2%；弃权 1,4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3,593,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549%；反对 57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78%；弃权 1,4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73%。

3、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68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04%；反对 56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5%；弃权 1,4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3,606,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11%；反对 56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16%；弃权 1,4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73%。

4、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68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04%；反对 56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5%；弃权 1,4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3,606,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11%；反对 56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16%；弃权 1,4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73%。

5、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112,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12%；反对 56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5%；弃权 2,04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3,029,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747%；反对 56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16%；弃权 2,04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37%。

6、审议《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688,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04%；反对 56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5%；弃权 1,4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3,606,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11%；反对 56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16%；弃权 1,4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73%。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7,155,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56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35,073,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072%；反对 5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7,146,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8%；反对 57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5,064,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22%；反对 57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796,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40%；反对 16,926,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713,7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5068%；反对 16,926,9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9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7,145,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7%；反对 57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5,063,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02%；反对 57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612,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40%；反对 57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5,064,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22%；反对 57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辉、原天翼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692,08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6.6311%。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3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5,640,7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25,675,625 股同意，576,600 股反对，1,471,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7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59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549%；反对 57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78%；弃权 1,4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7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25,675,625 股同意，576,600 股反对，1,471,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7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59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549%；反对 57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78%；弃权 1,4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7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25,688,525 股同意，563,700 股反对，1,471,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7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06,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11%；反对 5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16%；弃权 1,4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7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25,688,525 股同意，563,700 股反对，1,471,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7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06,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11%；反对 5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16%；弃权 1,4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7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25,112,425 股同意，563,700 股反对，2,047,1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4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29,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747%；反对 5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16%；弃权 2,04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3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25,688,525 股同意，563,700 股反对，1,471,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7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06,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11%；反对 5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16%；弃权 1,4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7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27,155,525 股同意，567,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73,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072%；反对 56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27,146,625 股同意，576,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64,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22%；反对 57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10,796,298 股同意，16,926,92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7.67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13,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5068%；反对 16,926,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9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27,145,925 股同意，577,3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2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63,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02%；反对 57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4,612,025 股同意，576,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8.72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64,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22%；反对 57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孙清焕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高田
经办律师签字：原天翼　吴辉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3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拟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孙清焕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拟向一致行动人孙项邦先生转让股份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4%（含本数）木林森股票（即不超过 59,366,654 股）。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孙清焕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本股份转让计划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一、本计划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孙清焕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总股本的 4%（含本数）木林森股票（即不超过 59,366,654 股）给孙项邦先生，孙项邦先生系孙清焕先生的儿子，与孙清焕先生系一致行动人。

本股份转让系持股 5%以上股东孙清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孙清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2,53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9%，孙项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计划实施后，孙清焕先生与孙项邦先生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682,534,6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9%。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转让。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即不超过 59,366,654 股。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相关事项

1、孙清焕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孙清焕先生本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木林森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4、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木林森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木林森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木林森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木林森股东孙清焕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孙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营业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孙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营业范围的议案》，为积极整合优质资产，降低全资孙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增强其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公司拟向鑫铂科技进行增资。鑫铂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铂”）持有鑫铂科技 100%股权。公司拟以对鑫铂科技的 14,200 万元债权对其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铂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5,800 万元人民币相应变更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直接持有其 71.00%的股权，苏州鑫铂持有其 29.00%的股权。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2UEXK44K

（3）注册资本：5,800 万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6）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7）经营范围：铝合金棒、铝型材、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太阳能光伏组件、模具研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出资方式：公司拟以对鑫铂科技的 14,200 万元债权对其进行增资。

（10）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鑫铂持有鑫铂科技 10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鑫铂科技 71.00%的股权，苏州鑫铂将持有鑫铂科技 29.00%的股权。

（11）鑫铂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备注
资产总额	774,919,722.61	1,108,017,645.22	
负债总额	682,295,653.30	991,039,015.75	
所有者权益	92,624,069.31	116,978,629.47	
营业收入	1,894,772,598.47	594,561,619.01	
净利润	35,692,615.45	24,354,560.16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三、增资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信息变更的方案

鑫铂科技相关登记信息拟进行如下变更：

登记事项	现登记信息	拟变更为
公司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唐开健
经营范围	铝合金棒、铝型材、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太阳能光伏组件、模具研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登记为准。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是为了降低鑫铂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其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保障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事项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 号），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后续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等主体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等主体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孙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营业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降低全资孙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增强其资金实力并提升其融资能力等，公司监事会同意以债转股的方式向鑫铂科技进行增资，并根据鑫铂科技业务发展需要，对其营业范围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孙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营业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樊晓宏、程锦、赵婷婷、常伟、赵明健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等主体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孙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营业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降低全资孙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增强其资金实力并提升其融资能力等，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债转股的方式向鑫铂科技进行增资，并根据鑫铂科技业务发展需要，对其营业范围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孙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营业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 1 号华阳工业园 A 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淦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331,985,314 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32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70,862,552 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5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1,122,762 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75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